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9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会秘书外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李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9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综合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强女士主持,会议实际参加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7名,其中钟斌先生、李卿女士、俞纪明先生等3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海先生因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而缺席本次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会通”)的治理结构,促进其业务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上海会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并授权公司及上海会通管理层具体办理上海会通新三板挂牌事宜。

此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0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会秘书外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李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会通”)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并授权公司及上海会通管理层具体办理上海会通新三板挂牌相关事宜。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会通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789569404U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23日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嘉昌路288号1幢D区

法定代表人:陈永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348.8372万元整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100.0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5,347.8372	99.9813%
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1,000	0.0187%
合计	5,348.8372	100.00%

注: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新时达机器人有限公司为上海新时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财务状况

项目	2024年4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08,778,669.88	656,761,842.77
负债	565,193,043.76	148,665,314.32
所有者权益	243,585,626.12	508,096,528.45
项目	2024年1-4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325,828,232.67	859,742,355.98
利润总额	8,036,324.66	21,429,728.20
净利润	6,339,097.67	15,010,135.56

2023年度,公司按权益享有上海会通的净利润为15,010,135.56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的比例为3.96%;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按权益享有上海会通的净资产为508,096,528.45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3.16%。

(四)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与上海会通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上海会通主营业务为工业自动化产品的分销,主要代理松下机电、三菱普利、尼得科等品牌的产品。公司的核心为基于算法和软件的控制技术,主要业务为电梯控制产品及系统业务、机器人产品及系统业务、控制与驱动产品及系统业务。

2.上海会通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相互独立。

3.公司与上海会通之间存在的销售、采购等交易,相关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4.截至目前,公司与上海会通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交叉任职的情形。

5.上海会通目前业务和资产中不含公司最近三年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

6.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上海会通的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久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上海会通的控制权,若公司根据自身战略调整对前述事项有其他安排,公司将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三板挂牌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会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海会通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灵活把握资本市场机会,提升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核心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与上海会通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基于同一技术源的专利许可。上海会通挂牌新三板,不会导致公司核心技术流失,不影响公司继续使用核心资产和技术,且挂牌后上海会通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公司,不会影响公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会通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公司整体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会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不涉及公司的核心业务以及核心技术,不会影响公

司对其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控股公司上海会通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申请新三板挂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上海会通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尚须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申请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控股公司新三板挂牌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4-051

##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会秘书外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李海先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而无法正常履行职责,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	证书号	专利权人
ZL202110828954.1	微细机电液采样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2021/07/22	2024/08/23	20年	第7315420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110828811.0	单相电流采样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1/07/22	2024/08/23	20年	第7317722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ZL202210803957.4	电枢和门磁以及物联网设备控制方法、装置、设备	发明	2022/07/07	2024/08/23	20年	第7315937号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36 证券简称:传音控股 公告编号:2024-025

##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祺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杨宏女士、财务负责人肖永辉先生、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计划自2024年7月16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1,080万元(含,下同)且不超过1,400万元(含,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9月9日午收盘,上述相关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7,537股,占公司总股本0.0077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540,158.27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祺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杨宏女士、董事会秘书曾春先生。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之前12个月内,上述人员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2024年9月9日午收盘,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占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金额(万元)
张祺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9	40,887	0.00362%	305.127701
杨宏	董事、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9	40,000	0.00354%	298.894661
曾春	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交易	2024.9.9	6,650	0.00059%	49,993461
		/	/	87,537	0.00775%	654,0158.27

注:本公告所有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上述合计增持金额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区间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4-057

##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美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黛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质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9月9日,公司通过查看京东拍卖破产清算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

1.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拍卖结果如下:

被拍卖的标的物名称	拍卖结果	竞拍价格
硫酸	已结束,标的物成功拍出	80元/吨
豆粕水解液	本标的物已流拍	/
工业盐酸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石灰石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硫酸锰	本标的物已流拍	/
煤	本标的物已流拍	/

味精母液水解液 本标的物已流拍 /

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属于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原辅材料。根据京东司法拍卖破产清算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竞买公告内容显示:(1)因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标的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

2.三家公司管理人将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美生物工程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三、风险提示

上述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按照拍卖结果完成交付,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第3次拍卖内容显示:(1)因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标的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

三、风险提示

上述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的标的物,尚涉及缴纳拍卖余款、办理相关手续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后续按照拍卖结果完成交付,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上述第3次拍卖内容显示:(1)因上述成功拍出的标的物无法确定具体吨数,本次拍卖重量以现场实际称重为准。(2)一经参与本次竞价,即视为承诺购买全部标的物,拍卖结束后,以最终成交价和实际称重吨数全部成交,不得反悔。

上述事项暂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就上述被拍卖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财务数据最终以审计数据为准,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9日

证券代码:688075 证券简称:安旭生物 公告编号:2024-030

##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至2024年9月8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杭州安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03 证券简称:聚和材料 公告编号:2024-082

##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以下简称“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

2.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至2024年9月6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共10天,公司员工可在公示期限内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拟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四)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281 证券简称:华秦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wutengfei@huanqin-kj.com](mailto:wutengfei@huanqin-kj.com) 进行咨询。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折生阳先生  
董事、总经理:黄智斌先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武鹏飞先生  
独立董事:马均章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 [wutengfei@huanqin-kj.com](mailto:wutengfei@huanqin-kj.com) 进行咨询。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1116100  
电子邮箱:[wutengfei@huanqin-kj.com](mailto:wutengfei@huanqin-kj.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华秦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4-072

##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7月1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444.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2,504.3452万元变更为52,483,901.2万元,根据该等变化和相关法律法规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2024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于2024年9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0,444.0万股后,公司总股本由52,504.3452万股减少至52,483,90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于2024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09日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养殖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检验检测服务;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近日,公司完成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0007134134380

名称: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伍亿贰仟肆佰捌拾叁万玖仟零叁拾贰元整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何祖训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09日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事处普照海子片区14-06-1#地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畜牧养殖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蔬菜种植;薯类种植;豆类种植;谷物种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鲜肉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零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动物饲养;检验检测服务;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